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上字第75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李美玲
04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05 張逸婷律師
06 視同上訴人 林家興
07 被 上訴人 腕時計貿易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楊春風
09 訴訟代理人 李建賢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 99年5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
12 提起上訴，本院於100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命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家興連帶
15 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
16 林家興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17 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本件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李美玲應與原審共同被告林家興連帶
22 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如不能給付，則
23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490萬1,100元及加計法
24 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李美玲抗辯原審判決命伊連帶給付部
25 分，已由訴外人張添發、詹文銘賠償被上訴人1,005萬元，
26 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經核係非基於其個人關係所為
27 之抗辯，且經認為其上訴為有理由（詳如後述），上訴人李
28 美玲上訴之效力及於原審共同被告林家興，爰列林家興為視
29 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李美玲及視同上訴人林家興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
02 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原審共同被告甲○○、乙○○（姓名年
04 籍詳卷，為未滿18歲少年，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
05 第1項規定隱蔽其姓名）、江璉興、孫凱維與洪維良（按洪
06 維良已與被上訴人在原審成立和解），基於共同強盜之犯意
07 聯絡，於民國96年11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許，挾持伊之員
08 工，至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伊開設之「腕時計鐘錶
09 行」內，強盜伊所有，包含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在內之名貴手
10 錶149隻，得手後由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家興基於
11 牙保贓物之犯意聯絡，仲介知情之張添發、詹文銘買贓。經
12 警查獲渠等上開犯行後，伊雖追回其中69隻手錶，惟其餘如
13 原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均因渠等之強盜、牙保贓物犯行致
14 無法回復。以該等手錶之進貨價格計算，伊之損失共計1,49
15 5萬1,100元，扣除張添發、詹文銘賠償伊1,005萬元，尚差4
16 90萬1,100元，應由渠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
17 則，求為命上訴人李美玲與視同上訴人林家興連帶給付如原
18 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如不能給付，則應連帶給付490萬
19 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7年11月1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另請求甲○
21 ○等人連帶損害賠償部分，業經原法院為被上訴人之勝訴判
22 決確定，不予贅述）。上訴人李美玲則以：牙保與盜贓各為
23 獨立之侵權行為，伊僅參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其中35隻手錶
24 之牙保，並未參與盜贓之行為，被上訴人請求伊連帶賠償80
25 隻手錶，並非有據。且訴外人張添發、詹文銘已就伊牙保之
26 35隻手錶賠償被上訴人1,005萬元達成和解，被上訴人所受
27 損害已獲填補，無從再請求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視同上
28 訴人林家興則以：伊為計程車司機，伊僅載送上訴人李美玲
29 至指定地點而收取報酬，並未以牙保之意思居中介紹買贓，
30 對被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縱有，亦僅牙保刑事判決所認定
31 之25隻手錶；牙保與盜贓各為獨立之侵權行為，伊無須就盜

01 贓部分連帶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伊連帶賠償80隻手
02 錶，並非有據。被上訴人未證明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手錶之確
03 實價格，且張添發、詹文銘已就上開25隻錶之損失賠償被上
04 訴人1,005萬元，被上訴人無從再請求伊賠償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7 (一) 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家興所涉共同牙保贓物刑
08 責，業經原法院97年度易字第3013號及本院98年上易字第
09 598號刑事判決判處李美玲有期徒刑5月、林家興拘役50日
10 確定在案。

11 (二) 張添發、詹文銘就故買贓物共計35支手錶部分，已賠償被
12 上訴人1,005萬元（見原審卷第1宗81、181頁、本院卷45
13 頁背面）。

14 四、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
15 家興連帶賠償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16 (一)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7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
18 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告被訴犯罪事
19 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六三三號判
20 例參照）。

21 (二) 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係在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家興
22 所涉共同牙保贓物犯行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
23 訟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李美玲、林家興被訴之犯罪事實
24 為：李美玲於96年11月22日晚間約9時許，在○○市○○
25 區○○○路000號「錢櫃KTV」包廂內，牙保張添發以
26 遠低於市價之70萬元價格，向洪維良購買洪維良等人在被
27 上訴人設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腕時計鐘錶
28 行」強盜所得百達翡麗、愛彼、江詩丹頓廠牌之名錶10
29 支；又於同日晚間11時許，李美玲、林家興與張添發在臺
30 北市林森北路天橋下，共同牙保詹文銘以遠低於市價之15
31 0萬元價格，向洪維良購名錶25支；林家興並受李美玲之

01 託，於同年月23日中午某時，在新竹縣竹北交流道附近，
02 將100萬元現金交予洪維良，有本院98年上易字第598號刑
03 事判決可憑（見上開刑事判決第2-4、14-15頁）。雖被上
04 訴人主張上訴人李美玲應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負
05 賠償責任云云，惟其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李美玲就前述35
06 隻手錶以外之手錶亦有牙保之行為；且上訴人李美玲所涉
07 牙保贓物刑事案件，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證上訴人李美玲除
08 牙保前述35隻手錶外，另有牙保贓物犯行，有本院98年上
09 易字第598號刑事判決可參（見上開刑事判決第18頁），
10 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不足採。又查上訴人李美玲抗辯
11 伊所牙保張添發、詹文銘故買之35隻手錶，已由張添發、
12 詹文銘共賠償被上訴人1,005萬元達成和解，迭為被上訴
13 人所自認（見原審卷第1宗81頁、本院卷45頁背面、101
14 頁），並有被上訴人對張添發、詹文銘撤回刑事附帶民事
15 訴訟起訴書狀及和解書三紙可參（見原審重附民第46頁臺
16 北地院97年度易字第3013號刑事卷51、192、213頁），上
17 訴人李美玲抗辯伊所牙保張添發、詹文銘故買之贓物35隻
18 手錶，被上訴人已獲得賠償，堪信為真實。至被上訴人另
19 以李美玲於刑案審理時協助其取回另4支手錶，認其等牙
20 保之贓物不只上開35隻手錶云云，惟該部分本院刑事庭認
21 無證據證明李美玲亦涉牙保犯行，駁回檢察官上列（同判
22 決17頁下、18頁參照），揆諸首開說明。被上訴人主張，
23 自乏所據，併此敘明。

24 （三）按上訴人李美玲、視同上訴人林家興所涉牙保贓物犯行，
25 為獨立犯罪，已在被上訴人因洪維良等人強盜之侵權行為
26 而受有損害之後，牙保贓物人對被害人係成立另一侵權行
27 為，與實施強盜之人並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因
28 李美玲、林家興共同牙保所受之損害，既已獲得賠償，有
29 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如原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因洪維
30 良等人之強盜及李美玲、林家興之牙保贓物犯行致無法回
31 復，以該等手錶之進貨價格計算，伊之損失共計1,495萬

01 1,100元，扣除張添發、詹文銘共賠償1,005萬元，尚差49
02 0萬1,100元，李美玲、林家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應
03 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李美玲、
05 視同上訴人林家興連帶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80隻手錶；如
06 不能給付，應連帶給付490萬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
08 應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09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0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1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13 要。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5 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17 民事第八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許正順

19 法 官 連正義

20 法 官 鄭威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李垂福

31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3 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